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毛日使，又名毛生木干，男，1974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4日作出(2006)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日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日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7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日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9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7月31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7执20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3)云07执207号案件的执行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7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“没收毛日使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35元，账户余额104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日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